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由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1月17日届满，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尤廉、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平、谢竹云、莫丽荣。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尤廉、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的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平、谢竹云、莫丽荣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平、谢竹云、莫丽荣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